



人权理事会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第八十届会议(2017年11月20日至
24日)通过的意见

关于 Il Joo、Cheol Yong Kim、Eun Ho Kim、Kwang Ho Kim 和 Seong
Min Yoon 的第 80/2017 号意见(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系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91/42 号决议设立。人权委员会第 1997/50 号决议延长了工作组的任期并对其任务作出明确说明。根据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和人权理事会第 1/102 号决定,人权理事会接管了人权委员会的任务。人权理事会最近一次在 2016 年 9 月 30 日第 33/30 号决议中将工作组的任期延长三年。
2. 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A/HRC/36/38),于 2017 年 9 月 14 日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转交了关于 Il Joo、Cheol Yong Kim、Eun Ho Kim、Kwang Ho Kim 和 Seong Min Yoon 的来文。该国政府于 2017 年 9 月 25 日对来文作出答复。该国已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3. 工作组视下列情形下的剥夺自由为任意剥夺自由:
 - (a) 显然提不出任何法律依据证明剥夺自由是正当的(如某人刑期已满或大赦法对其适用,却仍被关押)(第一类);
 - (b) 剥夺自由系因某人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七、第十三、第十四、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和第二十一条以及(对缔约国而言)《公约》第十二、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一、第二十二、第二十五、第二十六和第二十七条所保障的权利或自由(第二类);
 - (c) 完全或部分不遵守《世界人权宣言》以及当事国接受的相关国际文书所确立的接受公正审判权国际标准,情节严重,致使剥夺自由具有任意性(第三类);

* 根据工作组的工作方法第 5 条规则,洪晟弼未参加本案的讨论。



(d) 寻求庇护者、移民或难民长期遭受行政拘留，且无法得到行政或司法复议或补救(第四类)；

(e) 剥夺自由违反国际法，因为存在基于出生、民族血统或社会出身、语言、宗教、经济状况、政治或其他见解、性别、性取向、残疾或任何其他状况的歧视，目的在于或可能导致无视人人平等(第五类)。

提交的材料

来文方的来文

4. 来文方指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当局在实施逮捕时，通常不向有关个人出示逮捕令或者告知其在被捕之时适用的法律。来文方还指出，由于没有逮捕令、审判、上诉程序或法律补救办法，因此没有可代表任意拘留受害人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申诉的官方机制。此外，如果被拘留人的家人或朋友试图以非官方手段寻找或营救被拘留人，则将受到牵连定罪。来文方认为，这一情况使得被拘留人的家人或朋友无法采用非官方手段寻找或协助他们。

5. Il Joo 是第一个据称任意拘留受害人。他被拘留时 50 岁，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民，通常居住在咸镜南道。被拘留之前，Il Joo 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武装部队合唱团的小提琴手。

6. 据称，2001 年 5 月在稳城郡三峰区(位于中朝边境的一个地区)，Il Joo 被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局官员逮捕，但是这些官员没有出示逮捕令或公共当局签发的任何其他决定。

7. 在本案中，适用的法律可以推断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63 条(间谍罪)。该条规定：非朝鲜公民，为了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进行间谍活动而窥探、收集或传送秘密信息，将判处五至十年劳改。如有关人员罪行严重，则判处十年或十年以上的劳改。

8. 来文方称，Il Joo 与其在大韩民国寻求庇护并成为该国公民的妹妹保持经常联系。Il Joo 还经常收到妹妹的钱。来文方补充说，根据《刑法》，与大韩民国公民接触是非法的。

9. 来文方还指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当局认为，在大韩民国寻求庇护，属于背叛“祖国”的犯罪行为。因此，Il Joo 被视为罪犯的亲属。

10. 来文方说，被拘留人于 2001 年 5 月前往稳城郡三峰区，以接收妹妹通过一名经纪人送来的钱。然而，他遭到国家安全局官员的逮捕。

11. 来文方指出，当局没有向 Il Joo 提供获得法律辩护的机会，也没有将他被捕后的下落通知其家人。

12. 第二名据称受害人 Cheol Yong Kim，被拘留时 38 岁，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民，通常居住在两江道。被拘留之前，Cheol Yong Kim 是两江道外贸局的一名翻译。

13. 来文方说，Cheol Yong Kim 在中国留学期间读了一本韩国杂志。国家安全局官员确定了这一事实，于 2000 年 11 月在两江道逮捕 Cheol Yong Kim。来文方进一步指出，逮捕 Cheol Yong Kim 的国家安全局官员没有出示逮捕证或公共当局签发的任何其他决定。

14. 来文方称，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大韩民国制作的电视和广播节目、书籍和杂志等材料被视为敌方宣传，而任何观看、听取或阅读这些材料的人都被视为政治犯。Cheol Yong Kim 涉嫌不仅阅读大韩民国杂志，而且还在中国期间会见一位大韩民国国民，而后一行为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被视为构成间谍罪。

15. 在本案中，可以推断下列法律适用于 Cheol Yong Kim：《刑法》第 63 条(间谍罪)和第 195 条(聆听敌对广播，收集、保存和散布敌方宣传)。第 195 条规定，任何人，即使没有反国家动机，但是聆听敌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广播，或者收集、保存或散布敌方宣传，将被判处两年以下劳改。罪行严重者将被判处五年以下劳改。此外，Cheol Yong Kim 的行为被认为违反了作为国家意识形态基础并高于《刑法》和《宪法》的“十项原则”。

16. 第三名据称任意拘留受害人 Eun Ho Kim，被拘留时 52 岁，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民，通常居住在平安南道。被拘留之前，Eun Ho Kim 是外贸部的一个部门负责人。

17. 来文方说，Eun Ho Kim 私下谈论食品配给制度的缺点，随后被举报到国家安全局。

18. 来文方说，Eun Ho Kim 于 2000 年 3 月被国家安全局官员逮捕。来文方还说，实施逮捕的官员没有出示逮捕令或公共当局签发的任何其他决定。

19. 来文方指出，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Eun Ho Kim 的行为构成反国家宣传、煽动对国家领导人的蔑视或对政府的批评。因此，有可能适用《刑法》第 61 条(反国家宣传和煽动)。这一条款规定，任何人为了危害国家而开展宣传和进行煽动，将被判处五年以下劳改。罪行严重者，将被判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劳改。此外，对国家、领袖或朝鲜劳动党进行批评和抱怨的行为，则构成违反作为国家意识形态基础的“十项原则”。

20. 第四名据称受害人 Kwang Ho Kim，被拘留时 44 岁，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民，通常居住在咸镜南道。被拘留之前，Kwang Ho Kim 曾在人民安全局(前称社会安全局)的两个部门工作。

21. 来文方说，Kwang Ho Kim 观看大韩民国录像，被妻子举报到国家安全局。

22. 来文方还说，Kwang Ho Kim 于 1999 年 11 月在咸镜南道咸兴市被捕。来文方指出，逮捕 Kwang Ho Kim 的国家安全局官员没有出示任何逮捕令或公共当局签发的任何其他决定。

23. 来文方指出，据推断 Kwang Ho Kim 的行为可视为违反《刑法》第 63 条(间谍罪)和第 195 条(聆听敌对广播，收集、保存和散布敌方宣传)。他的行为也可视为违反作为国家意识形态基础的“十项原则”，因为损害了领袖的尊严和社会主义相对于资本主义的优越性。来文方补充说，鉴于 Kwang Ho Kim 是一名公职人员，所以他的行为被认为有损当局及其本人工作机构的尊严。

24. 最后，第五名据称受害人 Seong Min Yoon 被拘留时 40 岁。他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民，通常居住在平壤。被拘留之前，Seong Min Yoon 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第二经济委员所属 Buheung 贸易公司的副经理。Seong Min Yoon 以这一身份在军火出口部门工作。

25. 来文方说, Seong Min Yoon 对一位朋友说他向国外出售军事装备。国家安全局官员确定了这一事实, 于2001年9月将 Seong Min Yoon 逮捕。来文方还说, 逮捕 Seong Min Yoon 的国家安全局官员没有出示任何逮捕令或公共当局签发的任何其他决定。

26. 来文方指出, 可以推断 Seong Min Yoon 的行为被视为泄露国家机密, 因此适用《刑法》第 63 条(间谍罪)。

27. 来文方说, 这五人被送到位于咸镜南道耀德郡的耀德政治犯集中营(第 15 号集中营), 并且据说他们至今仍然处于拘留之中。

28. 来文方的结论是, 在上述每一起案件中, 由于没有逮捕令、法律程序、法律辩护以及采取拘留时没有将 Il Joo、Cheol Yong Kim、Eun Ho Kim、Kwang Ho Kim 和 Seong Min Yoon 的下落通知其家人, 所以对他们的逮捕和继续拘留是任意和非法的。

政府的回复

29. 2017 年 9 月 14 日, 工作组根据其常规来文程序, 将来文方的指称转交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工作组请政府在 2017 年 11 月 13 日之前提供有关五人现状的详细资料以及对来文方指称的任何评论。

30. 政府在 2017 年 9 月 25 日的回复中称, 它认为 Il Joo、Cheol Yong Kim、Eun Ho Kim、Kwang Ho Kim 和 Seong Min Yoon 的案件毫无根据。政府进一步指出, 这种来文是大韩民国等敌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势力的“恶毒”阴谋之一; 这些势力利用一切手段, 利用人权这一“棍棒”攻击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因此, 政府断然否认来文所提到的案件, 因为这是敌对势力以虚假信息 and 猜测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与侵犯人权事件联系起来的企图。政府的回复已经转交来文方作进一步评论。

讨论

31. 工作组感谢政府及时提交回复。然而工作组认为, 政府的回复并没有涉及到对其提出的严重指称的实质内容。工作组还注意到, 政府没有要求延期, 以便对申诉作出实质性反驳。

32. 因此, 政府没有反驳来文方初步可信的指称。按照工作组关于证据问题的判例,¹ 政府有义务就此提供必要的证据。

33. 本案的指称可概括如下: 无逮捕令进行逮捕; 单独监禁; 基于接触国外制作的材料或外国国民等政治因素, 或含糊、笼统和不明确的犯罪罪名进行拘留; 以及完全没有司法机制可用以质疑拘留的合法性, 或对政治犯集中营内可能无限期的拘留提出上诉。虽然这些案件有重要差异, 但工作组注意到, 五名申诉人都因同样罪行被关押在同一集中营。

¹ 见, 例如, A/HRC/19/57, 第 68 段。

34. 与来文方所提出指控类似的情况很多。首先，工作组回顾其第 35/2013 号意见。² 当时工作组收到了类似的事实，得出结论认为有关拘留是任意的。工作组还回顾，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调查委员会在 2014 年报告³ 指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仍存在政治犯集中营，那里关押着相当数量涉嫌犯下重大政治罪行的人，而且条件极为恶劣。

35. 最后，值得回顾的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对于普遍的任意拘留和强迫失踪做法所表达的关切。⁴ 基于上述所有原因，工作组认为，来文方提供的信息已得到证实，而且来文方的可信度也得到了确认。

36. 来文方指称，有关五人一直遭到任意拘留。

37. Il Joo 显然因其从大韩民国公民的妹妹那里获得资助而被拘留。这种情况下的拘留起因于享有《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二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七条规定的家庭生活权。此外，他是因为作为据称罪犯的妹妹的兄长而遭拘留的，尽管久已确立的普遍法律原则是一人不能因另一人的犯罪而被指控或定罪。

38. Cheol Yong Kim 因为涉嫌阅读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禁止的材料以及可能与一名大韩民国国民交往而被拘留。这两种行为都受到《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九条和《公约》第十九条规定的见解和言论自由的保护，不能合法地被定为犯罪。

39. Eun Ho Kim 只是因为对政府制定的食物配给制度表示不满而被关押在耀德政治犯集中营。同样，这种行为构成明确与合理地行使见解和言论自由，对其定罪必然违反关于保护这些自由的国际准则。

40. 同样，Kwang Ho Kim 由于观看大韩民国制作的电视节目而被拘留。他的行为构成享有获取信息的自由，因此该案中的定罪违反关于保护这一自由的法律规范。

41. Seong Min Yoon 因为透露其在军火出口部门为政府工作而被拘留。他的这种言论不包含任何客观上可认为对国家安全敏感的信息。此外，工作组没有收到任何证据表明这种言论危及国家安全。因此，根据《世界人权宣言》和《公约》，Seong Min Yoon 的言论自由应该得到保护。

42. 在所有五起案件中，拘留有关个人都是基于不合理的理由，违反国际习惯和条约规范，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是《公约》缔约国。

43. 此外，如来文方强调的，国家法律框架中没有任意规定可以证明继续长期拘留这五人是合理的。工作组认为，尤其令人震惊的是，拘留时间特别长，超过了十年，而且很可能没有经过审判程序，违反了正当程序权利。拘留时间久和缺乏明确法律框架，加重了有关各案中拘留的非法性。

44. 工作组因此认定，对五人的逮捕和拘留没有合法理由。政府在回复中甚至没有向工作组说明实施这些拘留所依据的相关法律框架。因此，工作组必须得出结论认为，本案中的剥夺自由行为属于第一类。

² 见第 38 段。

³ 见 A/HRC/25/63，第 59-61 段。

⁴ 见 A/70/362，第 8-18 段。

45. 此外，如以上详细所述，逮捕和长期拘留是由于每个申诉者行使了《公约》和《世界人权宣言》保护的见解和言论基本自由。因此，工作组得出结论认为，剥夺五人自由的侵权行为具有任意性，属于第二类。

46. 最后，工作组依照惯例，将五名受害人的情况转交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采取适当行动。

处理意见

47. 鉴于上述情况，工作组提出以下意见：

剥夺 Il Joo、Cheol Yong Kim、Eun Ho Kim、Kwang Ho Kim 和 Seong Min Yoon 的自由，违反《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七条和第十九条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二条和第十九条，为任意剥夺自由，属于第一类和第二类。

48. 工作组请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采取必要步骤，立即对 Il Joo、Cheol Yong Kim、Eun Ho Kim、Kwang Ho Kim 和 Seong Min Yoon 的情况给以补救，使之符合相关国际规范，包括《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中规定的国际规范。

49. 工作组认为，考虑到本案的所有情节，适当的补救办法是立即释放 Il Joo、Cheol Yong Kim、Eun Ho Kim、Kwang Ho Kim 和 Seong Min Yoon，并根据国际法赋予他们可强制执行的获得赔偿和其他补偿的权利。

50. 工作组根据其工作方法第 33(a)段，将五人的情况转交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采取适当行动。

后续程序

51. 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第 20 段，请来文方和该国政府提供资料，说明就本意见所作建议采取的后续行动，包括：

(a) Il Joo、Cheol Yong Kim、Eun Ho Kim、Kwang Ho Kim 和 Seong Min Yoon 是否已被释放；如果是，何日获释；

(b) 是否已向五人作出赔偿或其他补偿；

(c) 是否已对侵犯五人权利的行为开展调查；如果是，调查结果如何；

(d) 是否已按照本意见修订法律或改变做法，使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和实践符合其国际义务；

(e) 是否已采取其他任何行动执行本意见。

52. 请该国政府向工作组通报在执行本意见所作建议时可能遇到的任何困难，以及是否需要进一步的技术援助，例如是否需要工作组来访。

53. 工作组请来文方和该国政府在本意见转交之日起6个月内提供上述资料。然而，在本意见的后续行动中若有与案件有关的新情况引起工作组的注意，工作组保留自行采取行动的权利。工作组可通过此种行动，让人权理事会了解工作组建议的执行进展，以及任何未采取行动的情况。

54. 工作组指出，人权理事会鼓励各国与工作组合作，请各国考虑工作组的意见，必要时采取适当措施对被任意剥夺自由者的情况给予补救，并将采取的措施通知工作组。⁵

[2017 年 11 月 22 日通过]

⁵ 见人权理事会第 33/30 号决议，第 37 段。